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跨境电商生产性实训基地海外网络专线项目		
	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穆中平	手机号码	18697305925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铁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经两次公开招标，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家而流标。经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项情形，说明如下： 1. 两次招标公告依法公布，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设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规定要求，评审标准客观合理，无不合理排斥条款。 2. 跨境网络专线服务领域供应商数量有限，两次公开招标已行市场充分竞争机会，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一家响应表明客观存在供应商稀缺。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资格符合及技术方案满足项目全部需求。 综上，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穆中平		日期：2026年7月17日	